

560

民國二十年

江蘇省農民銀行營業報告書

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印行



本行歷年營業報告，有「第一」「第二」兩年之「江蘇省農民銀行」兩冊，民國二十年之營業報告，已編成「第三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」，寄滬付梓；適遭日寇，印局被毀，稿亦遺失。茲將簡要實況，及放款統計，先行報告，以餉留心本行事業者；一面將「第三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」趕即補編，以求完成營業報告之系統。一俟印刷蒞事，再求教正焉。





A541 212 0014 5481B

江蘇省農民銀行營業報告書(民國二十年)

本行二十年度營業情形，依數字之觀察，似較歷年為發展；然究其實在，下期以後，江北之水災，江南之兵禍，無論直接間接，各縣農村經濟，均受極大影響，農民疾苦，較前益深。本行負調劑農村金融之使命，力之所及，無不盡量援助；祇以資金有限，事與願違，既負省府監會付託之重，又違本省父老昆季屬望之殷，慚疚之餘，謹將一年中營業實況，擇要報告，求高明教督焉。

一、存款 本行存款業務，未能十分發展，揆厥原因，約有三端：

- (一) 本行成立未久，普通社會，尙少注意。
- (二) 本行係特種銀行，與工商業關係絕少。
- (三) 放款利率有限，故存款利率，不能提高。

以上數點，係社會各界對於本行之普通心理也。但本行對於存款，亦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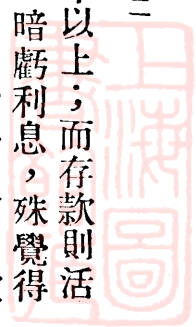
江蘇省農民銀行營業報告

敢盡量吸收，因放款限於農民，周轉時期，至少半年以上；而存款則活期者居多，爲顧及提現起見，不得不有充分之準備，暗虧利息，殊覺得不償失。惟本行資金有限，農民亟待本行扶助者實多，故對於定期存款，仍極力設法吸收，以資運用，茲分別述之如下：

(1) 存款總數 全年存款總數爲三百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七元五角，較諸十九年度增一百五十五萬九千七百餘元，幾及兩倍。

(2) 存款餘額 上期餘額爲四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八元九角七分，爲十九年上期之五倍，下期餘額爲九十五萬七千五百七十九元一角二分，爲十九年下期之四倍。二年相較，存款之數，實覺激增。

(3) 存款種類 存款約分定期活期二種，但活期者居多。上期定期存款餘額爲二萬二千餘元，祇及存款總數二十分之一，下期定期存款餘額爲五萬九千餘元，祇及存款總數十六分之一。活期存款，係暫存性質，在上半年尙可稍資運用，六月間大水爲災，在在需款，幸運用尙能得



宜，故隨時應付，不感十分困難。

二、放款

(1) 放款對象 本行放款，原由章程規定，以農民組織之合作社為限，經營一年後，頗感放款於合作社，有下列三種困難：

(一) 農民智識幼稚，不識合作社為何物，雖經指導，尙未盡了解如何經營。

(二) 組織合作社，手續較繁，不易使其穩固。

(三) 鄉村土著，操縱社務，借款營私；真正農民，鮮得實惠。爰經本行第三次業務會議議決，陳請本行監委會核准，修改章程，對於本行放款，以合作社為原則，在合作事業未充分發達以前，關於增進農產事業及副業等，亦得放款；於是放款對象約有下列數種：

(一) 合作社 此種放款，本年約占放款總數百分之五十六，內以信用合作社居多數；全年放出總數為一百七十七萬七千三百四十四元



五角四分。

(二) 儲押放款 此種放款，以農產品為抵押，由本行自辦倉庫，或委託代理處，代為經營。每戶押量，有最高之限制，以免非農民之取巧。全年放出總數為三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八元七角九分，約占放款總數百分之十一。

(三) 小農 此種放款，每戶借款額，非有特別情形，至多不得過五十元，全年放出總數為三十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五元零九分，約占放款總數百分之十弱。

(四) 農團或代表 各縣區公所或鄉公所代表，向本行借款，轉放農民，先將農民借款清單，交本行審核，由本行直接調查後，酌予借款；或由農民組織借款聯合會，以合作方式，直接向本行借款。此種放款，全年放出總數為十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一元四角三分，約占放款總數百分之四弱。



(五)其他 (1)省政府各種借款，其目的或為貸種，或為治運，或為保護耕牛，或為災區善後；無論直接間接，用之於農民方面。(2)農場，試驗場等借款，以發展事業，改良種籽為原則。(3)省立農具製造所借款，用以製造新式農具。此種放款，均先經本行監委會議決，然後由本行放出。全年放款總數為五十九萬六千零七十一元四角九分，占放款總數百分之十九弱。茲將各分行放款詳細情形附表於後，以資參照。

江蘇省農民銀行民國二十年各種放款總數金額比較表

行名	所在地	期	合作社放款	儲押放款	小農放款	農團或代表放款	其他放款	總數
第一區分行	鎮江	上	七〇九・九七				八,一〇八・六四	八三,八〇七・八一
		下	二〇九,八三六・四六		五〇〇・〇〇	三,一五〇・四五三	三〇八・四四	四三六,九三五・二五
第二區分行	南京	上	四〇,九四・七〇				二,三六五・一〇	四三,六六九・八〇
		下	八五,〇三・六〇			三〇〇・〇〇	二,五九三・六三	九六,六三三・二三

江蘇省農民銀行營業報告

丹陽分行	上	八七,九〇〇.五	二,七九.九〇	四,六〇〇.〇〇	九二,五〇〇.五
	下	四〇,六三九.三			
如皋分行	上	二四,〇〇〇.〇〇	一一,二五〇.〇〇	一〇,九六二.〇〇	三五,二五〇.〇〇
	下	二九,九六六.六〇			
合計	上	期七八,三三六.四五	期九八,二八七.三八	四六七.二五	九二,五〇〇.五
	下	期九八,二八七.三八			

第七區分行（嘉定）受滬戰影響十二月份放款月報缺不計

附註 第十三區（鹽城）十四區（徐州）分行均未正式開幕故放款額不列

(2) 放款總數 上期放款總數，為一百十四萬七千八百四十二元四角三分，下期放款總數為二百零一萬六千七百八十八元九角三分，較諸十九年度增四
十萬元。

(3) 放款餘額 上期餘額為一百六十七萬三千九百八十五元一角二分，為十九
年上期之二倍，下期餘額為一百八十五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元七角八分，較
十九年下期，多五十八萬餘元。

(4) 催收款項 農民生產，全靠天時，本年適逢江南北天災人禍，窪地悉成澤

國，富區淪爲沙場，秋收絕望，冬種失時。因之催收款項，較諸上年稍爲增加，計上期爲七萬零九百零八元四角四分，下期增至十五萬九千五百九十二元五角九分。然本行與商業銀行之催收，其性質稍有不同，其原因如下列數點：（一）本行放款到期不還，卽轉入催收，商業銀行大抵寬限三個月，或半年以上。（二）商業銀行放款對象爲工商業，借戶到期不還，必因營業不振，或幾瀕破產，故過期後之款項，頗難收回。本行放款對象爲農民，一稔歉收，期以來稔，故催收時期雖長，而歸還之可能性較大，證諸歷年，差堪自信。（三）商業銀行放款之對象，大都爲有限責任之法人，故借戶一朝宣告破產，則永無收回希望。本行放款對象，雖法人（卽合作社）與個人均有，然此種法人，爲農民所組織，負無限之責任，且社員各有其田，尙少遠徙他鄉，放款無着之慮。

三、匯兌 本省內地各縣，金融組織幼稚，銀行錢莊，大都均付缺如，而本行各分行中，設在內地較多，故內地商店之匯款，惟本行是賴。但此種匯款，匯

出居多，匯入較少，因之不易調劑，時須運現；且各地匯出款，以匯往上海爲最多，本行在上海尙未設有分行，祇有委託同業代付，因之益感調劑之困難。故內地各分行，對於匯出款，亦不敢盡量吸收，以免運現之危險。計全年匯出款項爲二百零七萬二千七百五十四元九角四分，匯入款項爲八十萬零九千一百零二元一角六分，全年匯水收入，計共四千六百廿七元四角九分。

四、貼現 本行吸收之活期存款，因須有相當之準備，未能盡量運用於放款方面，祇有對於合法可靠之商業票據，作短期之貼現，以免坐耗利息。計全年貼現總數，爲一百六十二萬五千八百零五元七角，至十二月底餘額，爲十三萬六千五百七十元。

五、各項開支 本行對於開支方面，自開辦迄今，素主撙節。雖分行處日漸增設，至本年年底爲止，共十有七處，而全年開支總數僅爲十四萬四千九百五十五元五角九分，平均每月每行開支祇八百十元而已。較諸十九年度，稍增四十餘元。

六、損益 全年全體純益，計洋八萬二千三百七十九元一角八分，較諸十九年度約增三萬元，實開歷年未有之紀錄。

七、營業報告表。

(一) 資產負債表 二十年十二月底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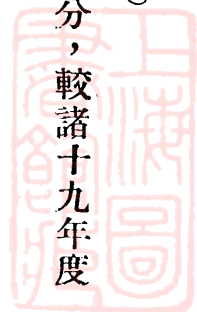
負債類

元

基金	一、九五六、二四九·九五	各種放款	一、八五五·六三六、七八
公積金	一〇四、四九二·一四	貼現	一三六·五七〇、〇〇
盈餘滾存	五五·三六	往來透支	一·五二九、四五
各種普通存款	七七四、一七七·五九	催收款項	一五九·五九二、五九
各種儲蓄存款	一二四、一三一·五〇	暫記欠款	五六·九二六、〇八
暫時存款	五九、二七〇·〇三	託收款項	一〇〇、〇〇
省庫款	一九三、二四二·〇六	存出保證金	二五·二六四、〇〇

資產類

元



本 票	四、二〇〇・〇〇	房地產	九六、五六六・四九
存入保證金	四五〇・〇〇	器 具	二八、一二八・七八
匯出匯款	一〇四、三七四・八一	現 金	一六三、九七二・三五
應解匯款	一、二四二・三〇	應收利息	三一、三一八・〇五
代收款項	一〇〇・〇〇	籌備處	九九〇・〇〇
行員卹養金	五、〇四二・四四	倉庫往來	二八、二九五・八〇
行員儲蓄金	一三、二五九・八四	存放同業	八三四、〇五六・八八
未付行員酬金	一五、六一四・三八	開辦費	三五、二七〇・五一
同業存款	一三、八〇六・七二		
應付利息	二、一二九・四六		
全年純益	八二、三七九・一八		
合 計	三、四五四、二一七・七六	合 計	三、四五四、二一七・七六

(二) 損益表 二十年十二月底止

利益之部

損失之部

利息	二四四、〇〇二・一〇	各種攤提	二三、三五六・四九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

匯水	四、六二七・四九	各項開支	一四四、九五〇・五九
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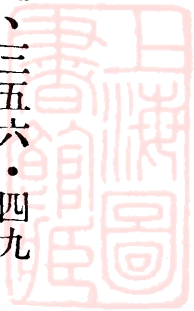
手續費	二、二八二・二〇	兌換損益	一、一二五・一四
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雜損益	八九九・六一	本年純益	八二、三七九・一八
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

合計	二五一、八一・四〇	合計	二五一、八一・四〇
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

八、清查帳目 本行帳目，每年例由監委會派員清查一次。自開幕後至十七年年底之帳目，由陳委員和銑審查，具書證明在案。十八，十九，二十，三年均未查過。二十年結帳後，由監委會推稽核陳委員光甫來本行查核，自十八年起至二十年底止，所有總分行各種帳目單據及抵押品等，均經詳核無誤，即由陳委員具書證明在案。

九、結言 本行自開幕以來，僅三載有半，而各種業務，依數字之觀察，似有蒸蒸日上之勢；祇以資金有限，事業日增，不能盡如父老昆季之期望，此同人



等引爲自疚者也。我國以農立國，社會事業之中心，不能離「農」，本行爲金融機關社會一切之中心，又不能離「財」，以此「農」「財」兩字，應付目前天災人禍之江蘇，任重致遠，其何能淑！萬不獲已，惟有請求省府及監會諸公，本設立本行之旨，對於資金方面，另闢來源，本省農村，庶幾有豸！謹禱祝以俟之。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4 5481B

江蘇省農民銀行營業報告



372

